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1/19-2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會房屋落成後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社會房屋落成後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所作的討論。

背景

社會房屋項目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募集現時閒置或未被充分運用並由市區重建局、私人發展商或一般業主持有的私人物業住屋資源，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住宿和支援服務。根據社聯的資料，共享計劃提供約 500 個租住單位予合共約 1 000 個受惠住戶。截至 2019 年 3 月，有 7 間服務營辦機構參與共享計劃，提供約 220 個租住單位給有需要的家庭/單身人士。此外，各非政府機構已推行其他社會房屋項目，包括社聯在深水埗南昌街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深水埗項目")、樂善堂的項目及仁濟醫院的社會房屋試驗計劃。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3.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資助受惠於共享計劃的住戶搬遷所需的開支。在試驗計劃下，社會福利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向其發放一次

過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3,076 元、2 至 3 人住戶 7,028 元及 4 人或以上住戶 9,263 元。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個住戶。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 210 宗申請，其中 180 宗已獲審核符合資格，並已獲發有關津貼共約 125 萬元。

委員自 2017-2018 年度會期以來所作的商議

為社會房屋租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4. 鑒於共享計劃的目標受惠人為低收入住戶或在公屋輪候冊上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的人士，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藍本，日後為深水埗項目的租戶及其他組合屋項目的租戶提供社會服務。

5. 政府當局表示，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最初推出時，根據該計劃的規劃標準，人口約有 3 000 人、設施及服務不足的過渡性社區(例如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會獲提供一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鑒於深水埗項目僅有 90 個受惠住戶，人口數目未能符合上述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標準。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6. 部分委員認為，在試驗計劃下需要搬遷津貼的家庭/個人，數目應遠高於 1 000。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增加試驗計劃的名額。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受惠於共享計劃的家庭/單身人士才合資格申領試驗計劃下的搬遷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數目是根據共享計劃的受惠人數估計的。若試驗計劃收到超過 1 000 份申請，政府當局會於有需要時向關愛基金尋求額外撥款。

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社會房屋項目的受惠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要求可提交予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

8. 委員詢問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的時間表及檢討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預計於 2020 年展開，檢討的項目包括津貼金額等。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6 日

社會房屋落成後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 V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 年 3 月 11 日 (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6 日